

“净水公司员工”原来是诈骗分子 跨越千里的锦旗和 85 起民生小案

□ 王凡

近日，一面写有“跨省执法显神威 追赃挽损暖民心”的锦旗，从四川成都跨越千里，顺利抵达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滨北分局刑侦大队。这 14 个烫金大字的背后，有着怎样的故事？承载着怎样的情感？

事情还得从 2023 年 5 月说起。

2023 年 5 月，滨北分局刑侦大队陆续接到辖区多名群众报案称，一伙自称“净水公司员工”的人，会以“社区统一安装净水器”为幌子，诱使居民安装净水器。多名住户安装后发现，该净水器不仅价格虚高，且存在质量问题，根本无法达到承诺的净水效果。

经查，这伙不法分子冒充社区工作人员或净水公司员工，谎称社区需要统一免费安装净水器，随

后又以收取维修保养费、更换滤芯为由，将进价仅 60 余元的劣质净水器以 890 元高价兜售。为降低居民的警惕性，不法分子还煞有介事地开具了收据，留下了所谓的“售后电话”。

民警通过视频追踪、资金流向分析以及走访排查等多种侦查手段，最终锁定了一个以刘某为首的 15 人诈骗团伙。民警经进一步侦查发现，该犯罪团伙成员已潜逃至外地。2023 年 10 月 12 日，办案民警在济南市槐荫区一宾馆内将该诈骗团伙的 9 名成员抓获归案。为确保全案全结，办案民警乘胜追击，将剩余 6 名在逃人员全部缉拿归案。

经查，该诈骗团伙于 2023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流窜至山东、四川不同省份 15 个地市作案 85 起，诈骗金额 7.9 万余元。为确保案不漏人、人不漏罪，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办案民警远赴四川

省成都市下辖的 8 个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在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北街等社区的大力配合下，办案民警逐一走访了 20 余条思路骗人，详细采集了购买收据、手机转账信息等关键证据，为该案顺利诉讼织就了完整的证据链条。

经审理，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判决，涉案嫌疑人均受到了法律制裁。

今年 4 月 15 日，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北街社区的 6 名受害人收到了全额退赔的 890 元钱后激动不已，自发制作了一面锦旗，通过社区邮寄到滨北分局刑侦大队，表达对滨海公安执法为民的赞许。

这面跨越千里的锦旗，不仅是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肯定，更是对公安民警的激励和鞭策。下一步，滨海公安局将不断提升小案侦防效率，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乳山法院着力打造“如我在诉·乳你所愿”司法品牌

□ 记者 张萌
通讯员 蔡佳

近年来，乳山市人民法院始终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积极深化品牌建设，优化司法服务，突出机制优化，通过创建“和你有约”工作法、庭区互联共建机制等一系列创新举措，打造“如我在诉·乳你所愿”司法品牌，将“如我在诉”实现由理念到实践的生动转变，努力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庭区共建：“一闭环、两条线、三阶段”解矛盾纠纷化解新思路

乳山法院始终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为抓手，立足辖区案件特点，创新构建“一闭环、两条线、三阶段”庭区互联共建机制，将法庭的专业性与社区的贴近性相结合，以“闭环”为基础理念，通过法庭及社区“两条线”的联动运作，将矛盾纠纷的化解过程划分为“三阶段”，确保诉前解纷流程形成从预防、调解、诉讼，到反馈与提升，再到预防的动态机制，加强辖区多元解纷建设，有效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自该机制启动以来，辖区内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由 2022 年的 65 件下降至 2024 年的 32 件，诉前调解成功率同比上升 24.1%。

在共性问题预防阶段，法庭通过“问题反馈清单”方式将基层社会治理中涉诉的典型性问题及裁判思路推送社区，由社区会同物业、业委会等组织通过规范管理、提前排查等方式，将纠纷化解于萌芽。在社区处理群众诉求过程中遇到的个案专业指导阶段，由法庭向社区输入专业指导力量，在具体个案中联动调解，通过“巡回开庭”，会同社区一站式解决群众诉求，将纠纷止于社区，化解于诉前，努力在庭区互联共建中将“如我在诉”的功课做到极致。

和你有约：“诉前、诉中、诉后”三阶段谈心深化治理衍生案件

“和你有约”工作法是乳山法院秉持“如我在诉”司法理念创造性提出的工作方法。该工作法强调让群众之间、群众与审判人员之间秉持善良的本心和同理心，互相理解、从心出发，贯穿于审判工作全流程。审判人员在办理案件的诉前、诉中、诉后三个阶段持续发力。在诉前阶段，换位思考，为当事人释法解惑，寻找矛盾产生的根源；在诉中阶段，与当事人“谈心

谈话”，化解矛盾纠纷；在诉后阶段，以“庭后十分钟”方式进行普法教育，提高当事人诚实守信意识，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

同时，法官承诺公正公平、高效处理案件，当事人则以理性态度参与诉讼，用事实证据说话。这一层约定，是法官与群众之间心与心的交流，是换位思考的体现。法官不仅在法庭上展现专业素养，更在法庭外展现人文关怀，主动走出法庭，深入基层，通过诉前普法、诉中谈心、诉后回访等全流程司法服务，确保小矛盾早发现、早处理、不上交。通过这种互动司法模式，不仅促进案件公正高效处理，更在无形中拉近了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距离，用实际行动赢得了当事人的信任与尊重，让司法成为人民群众心中最坚实的依靠。

2024 年，乳山法院辖区前端调解成功案件 3147 件，成功率 38.29%，带动诉前调解案件数和立案数同步减少。

反向评价：做实做细内部流程衔接，深化办案机制提升诉讼体验

在推进高质量司法服务过程中，乳山法院始终坚持将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将“如我在诉”理念贯穿于案件处理全流程。这一理念不仅体现在法律的严格适用上，更体现在内部运转机制的迭代完善之中。该院采用“一站式诉讼”服务，极大提高了办事效率，让当事人少跑腿、纠纷快化解。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该院注重全流程释法答疑工作，2024 年辖区案件上诉率保持在 6.8% 左右，确保群众在每一个环节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存在。

与此同时，乳山法院创新推行“反向评价”工作机制。“反向评价”，即依托每月召开的院务会，通过各部门之间相互“找茬”，找准制约各部门、各环节有序衔接的堵点、难点，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诉讼体验。如每月通过执行正反典型案例，分享判决明确、具体、可执行性强的案例以及判项不明确、不具体、影响可执行性的案例，引导审判法官注重审查裁判的可执行性，推动切实提升案件执行完毕率和执行到位率，让人民群众以最少的程序实质化解纠纷，最大限度兑现胜诉权益。

民生无小事，每个“小案”都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下一步，乳山法院将始终以极致化的态度，做深做实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始终把确保公正、确保质量放在优先位置，耐心细致审理好每一起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的温度。

无棣县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暨“我是普法好少年”法律知识宣讲比赛 让法律知识从“课本”走向“生活”

□ 王海华 赵学东

近日，在无棣县第二实验小学报告厅内，学生自编自导自演的课本剧《理解与包容》正在上演。该剧以校园生活为蓝本，细腻展现了青少年在人际交往中的心理矛盾与法律认知萌芽。小演员们通过生动的肢体语言和生活化的对白，将日常校园故事演绎得跌宕起伏。随着剧终和解场景的落幕，“我

是普法好少年”法律知识宣讲比赛正式拉开了帷幕。

为了让法治教育更贴近青少年生活，无棣县检察院与无棣县第二实验小学联合开展“法治进校园”暨“我是普法好少年”法律知识宣讲比赛，创新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模式，引导学生从校园、家庭经历中挖掘真实案例，通过课本剧、小故事、

演讲等形式演绎法治故事，实现“同龄人讲给同龄人听”的普法新体验。

比赛特别设置“检察官专业点评+普法视频二次传播”环节：学生完成表演后，检察官结合法律条文与真实案例精准辅导，全程制作普法微视频并传过校园、媒体、政务平台广泛传播，让法治教育从“单次活动”转化为“长效课堂”。

青岛消防联合多部门开展生死救援

□ 徐光亮

近日，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开发区公安分局转警，称小珠山发生群众坠落事故。

据了解，被困男子独自冒险选择非正规路线攀爬小珠山，在接近山顶的陡峭路段时，不慎失足坠落 10 余米，所幸被附近的驴友及时发现，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求助。海尔大道消

防救援站人员抵达现场后，迅速与街道防火队员、公安及医疗部门组成联合救援队伍，在经过将近一个半小时的搜寻后，救援队找到了被困男子，此时，该男子头部及腰部受伤无法动弹。医护人员现场对被困男子进行初步包扎处理后，消防救援人员利用绳索及多功能担架对男子进行妥善固定，最终成功将被困男子转移至山脚，随后移交给医护人员进一步救治。

实施方案》，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合力开展政务服务帮代办、惠企政策宣传兑现、营商措施解落实、促进项目落地达产、企业诉求收集办理等 5 大方面服务。

加强品牌宣传。设立“经心服务”品牌标识，凝练标识内涵。把“经心服务”品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常见事项业务咨询电话、免费帮代办电话，通过区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在公共场所电子大屏、企业家微信群、各镇各村微信群广泛宣传，结合“干部助企攀登”等活动，向企业和群众宣传推介。

公 告

威海尚婢瑜加有限公司:

 经人社、医保部门核定,你单位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我分局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威海环税费限缴通〔603〕号),因你单位欠缴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属期社会保险费 ¥ 15305.16 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羊亭税务分局签收收本文书,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文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竹岛税务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公 告

星空未来(威海)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经人社、医保部门核定,你单位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我分局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竹岛税费限缴通〔2024〕202号),因你单位欠缴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属期社会保险费 ¥ 61355.44 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羊亭税务分局签收收本文书,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文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竹岛税务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公 告

威海中盛国际快件服务有限公司:

 经人社、医保部门核定,你单位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我分局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威海环税费限缴通〔2024〕001号),因你单位欠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属期社会保险费 ¥ 238381.42 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羊亭税务分局签收收本文书,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文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羊亭税务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公 告

威海毛茸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人社、医保部门核定,你单位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我分局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竹岛税费限缴通〔2024〕204号),因你单位欠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属期社会保险费 ¥ 66269.61 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羊亭税务分局签收收本文书,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文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竹岛税务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公 告

 被申请人刘宗国、邵文露、邵文强、蒋凤辉,济宁市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与你们之间的金融借款、保证、抵押合同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25)第 146 号],因无法直接、邮寄送达仲裁文书,应申请人的公告申请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申请,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辨通知书,关于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的通知,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程序变更限期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会提交仲裁答辩书并选定一名仲裁员,如逾期未选定,未委托指定或者选定不一致的,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李刚、仲裁员李莉和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孙洪波组成仲裁庭审理。请于庭后 5 日内来本会办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 35 号济宁市展示馆东侧四楼济宁仲裁委员会 X306 室领取庭后、出庭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不影响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庭将于公告庭后第 15 日上午 9:00(庭审日顺延)在本会金融仲裁庭 1 B003 室开庭审理本案,如你们逾期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济宁市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蔡银宝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金额	债权合计	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
1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00.00	8498794.07	93569493.07	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县传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传洋金属磨料有限公司、宣传洋、李军、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
2	邹平县传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96258.83	21800667.83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宣传洋和李军
合计		104000000.00	10596052.90	115370160.9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公告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债权总额(以上债权在基准日前发生的其他费用未进行转让),本次公告基准日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经理 电话:18105438878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渤海 16 路 736 号					

道歉声明

山东中农嘉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杨雷,深刻认识到在生产、销售产品过程中所犯的错误,对此我们深感愧疚与懊悔。

 我们的行为触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给消费者带来了严重的经济损失,破坏了市场秩序,同时给社会和公众带来了不良影响。我们诚恳地向广大消费者、社会公众致以最深的歉意,对不起!

 目前,我们已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我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强化责任意识,诚信经营,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和市场秩序。恳请社会各界继续监督我们的行为!

 致歉人:山东中农嘉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雷

 2025 年 5 月 6 日

公 告

威海豪(身份证号码:3208821988**3065):

 因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雨润”冷冻肉,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济南市监处罚〔2025〕41 号》,并于当日依法向你邮寄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年 4 月 26 日,因你拒绝签收,向你邮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退回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南市监处罚〔2025〕41 号),逾期不领取亦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531-88693315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1888 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

 2025 年 5 月 6 日

债权转让公告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自然人马西昌不良贷款进行债权转让,马西昌名下贷款两笔,余额本金合计 8465996.68 元。现拟对该不良贷款本金 8465996.68 元及相应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进行债权转让,有意购买者请与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联系,联系人:周经理,联系电话:17853006907;监督电话:5389209。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等 2 户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拟处置债权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交易条件为:投资者信誉好,需按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够接受债权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不良资产的市场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但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机关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破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关系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买受人须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处置方式:公开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开竞价、竞争性招标等方式。整包转让优先,亦可分包转让。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止;公告期间同时受理本次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相关债权资料及法律文件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盛经理,联系电话:05433167063 联系地址:滨州市渤海十六路 736 号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排斥、阻挠投诉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43316761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基准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金额	债权合计	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
1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00.00	8498794.07	93569493.07	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县传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传洋金属磨料有限公司、宣传洋、李军、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
2	邹平县传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96258.83	21800667.83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宣传洋和李军
合计		104000000.00	10596052.90	115370160.9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公告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债权总额(以上债权在基准日前发生的其他费用未进行转让);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院裁判计算。上述债权、款项下转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